



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

Chengdu King&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Firm Co., Ltd.
成都 | 重庆 | 三亚 | 淮安 | 宜宾 | 内江 | 资阳
绵阳 | 遂宁 | 德阳 | 眉山 | 凉山 | 广元 | 乐山

关于债权申报的一次性告知书

四川兰德斯达铝业有限公司可能债权人：

为了提高申报效率，现将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文件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单面**打印或复印）。债权申报时，每笔债权须单独申报，不得将几笔债权混合申报；

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人信息确认书、诚信申报承诺书（按附件格式填写）；

（二）债权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资料复印件（要求加盖印鉴）；

（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四）债权相关证据材料，包括合同、履行凭证、担保书、保证书、裁判文书等债权凭证（提交加盖骑缝章的复印件）；

（五）管理人通知补足的其他材料。

二、证据的准备

（一）债权人应附《债权计算说明》，说明债权的构成、利息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起止期间、已偿还本息情况；

（二）针对主债权须提交债权产生及履行依据；

（三）主债权有担保的，须提交其他所有担保责任（包括担保方式、区分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依据以及已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四）如系担保债权的，则须提交所有主债权依据、担保责任产生及代为履行依据、其他所有担保责任（包括担保方式、区分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依据以及已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

Chengdu King & 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Firm Co., Ltd.
成都 | 重庆 | 三亚 | 淮安 | 宜宾 | 内江 | 资阳
绵阳 | 遂宁 | 德阳 | 眉山 | 凉山 | 广元 | 乐山

(五) 如保证方式担保的，还需就保证期间内担保权人行使担保权提供依据或作出未超出保证期间行权的说明；

(六) 如已进入司法程序的，则请提交判决书及执行情况资料；

(七) 如债权系公证文书的，请一并提供执行证书及主债权、从债权所有依据，包括这些债权债务环节上的每一主体资料。

前述所有材料，请提供加盖印鉴及骑缝章的复印件。

三、可申报债权的特别说明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进行申报，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二)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四川兰德斯达铝业有限公司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至2025年1月6日止)

(三)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四)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五)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六)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八)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九)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



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

Chengdu King & 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Firm Co., Ltd.
成都 | 重庆 | 三亚 | 淮安 | 宜宾 | 内江 | 资阳
绵阳 | 遂宁 | 德阳 | 眉山 | 凉山 | 广元 | 乐山

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十）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十一）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须知

（一）管理人与债务人的关系

管理人包括团队成员与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及其股东之间没有聘任关系，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并履行包括接管债务人职责在内的所有法定职责，类似于“清算组”。

管理人接受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管理人特别提示

1. 本告知书仅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的注意事项的特别提示，不视为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 建议债权人在法律专业人士协助下完成申报；

3. 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准；

5. 根据规定，破产程序期间，债务人不对任何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所有针对四川兰德斯达铝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特此告知。

四川兰德斯达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13日